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为儿童及青少年建立社会资本的计画 —
补充资料**

引言

我们应委员于专责小组上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在本文件载述专责小组文件第 2/2005 号所建议两项计划(即“友伴 fun 享”计划和“商襄亲亲”计划)的补充资料。该两项计划旨在建立社会资本，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持续而有效的支持网络，以处理跨代贫穷问题。

整体目的 — 处理跨代贫穷问题

2. 我们普遍认同，物质丰裕只是有助年青一代均衡发展和健康成长的种种因素之一，而且未必是最重要的因素¹。家长教育和家庭生活的素质，往往被视为关键因素，而优质教育、良好榜样和家庭以外的额外支持，则是配合²儿童及青少年成长需要的辅助条件。这些辅助条件对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尤其重要。

3. 专责小组除了研究政策工作，还须考虑如何能推动社会资本，协助年青一代均衡发展，健康成长。不过，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谈何容易。除了推广一般概念，还要让社会人士知悉各项具体计划的成功经验，这样才有助引起社会人士的关注，令他们明白有需要关怀和照顾年青一代，扩阔他们的视野，并为他们提供机会，以期处理跨代贫穷问题。有见及此，委员早前提供了一些真实个案，引证弱势社羣的儿童 / 青少年，凭着个人努力和他人扶助，可自力更生。此外，委员认为在进行这些推广活动时，有需要述明委员会的工作³，而并非只着

¹ 委员可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4/2005 号，当中载述有关理解及处理跨代贫穷问题的概念纲领。

² 从儿童及青少年均衡发展和健康成长方面来说，家庭以外的额外支持和学习榜样，绝不能取代家长和家庭的重要角色。因此，各项措施应尽量兼顾家长，例如让家长参与或传达一些引发家长自我反思的信息。

³ 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曾作有关讨论。

重宣传其它现有计划的经验。为协助推动社会资本和促进跨界别的参与，我们因而制订“友伴fun享”计划和“商襄亲亲”计划(见下文第5至17段)。

4. 在协助委员会执行这方面的工作时，委员会秘书处明白：

- (a) 建立社会资本主要依赖社会人士的自发精神。委员会无论推行什么措施，均应以现时社会各界进行的工作为基础。委员会和政府的角色应是进一步鼓励，而非重复社会各界的工作；
- (b) 要达致上文(a)项所述的目的，委员会的措施应弥补现有工作的不足或超越目前的服务规模或模式；以及
- (c) 有关措施应可持续推行。委员会的角色是发挥促进作用，例如协助开展值得推行的措施，而非处理推行上的细节事宜。委员会会与有关社区组织及 / 或政策局携手合作，推行和进一步推动这些措施。

“友伴 fun 享” 计划

特定目的和模式

5. 现时，各学术机构举办不同的师友计划，这些计划主要建基于参与机构之间的关系。“友伴 fun 享”计划则与这些师友计划不同。有关计划主要是以**建立网络和发挥促进作用**，目的是通过下列方法，进一步鼓励、推动及促进各项师友计划：

- (a) 在大专院校及中小学之间建立新的网络。我们与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合作发展了新的基础设施，名为义工墟，以提供一个平台，让提供和要求义务导师服务者互相配对；
- (b) 为学长提供交通津贴，消除可能令学生无法担任学长的阻碍；以及
- (c) 嘉许用心尽责的学长。

6. 值得一提的是，现时有些学校并未与其它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以致未能受惠于师友计划。建立新的网络预计能为这些学校带来最大裨益。从个人层面来说，提供适量的交通津贴，有助鼓励家境贫困的儿

童 / 青少年担任学长，让他们从中认识自己的长处，进一步锻炼与人相处和沟通的技巧，以及组织能力，而这些技巧和能力对他们日后的成就十分重要。最后，在制订“友伴 fun 享”计划时，我们特意不设任何经济状况审查准则，以便可与其它有审查准则的计划相辅相成，减少阶级分野，并突显弱势社羣的儿童 / 青少年也可发挥本身的长处，担当学长。我们希望，这样有助年青一代认识自我及其它人的优点，而非着眼于出身。我们相信这种态度有利于建立社会资本和缔造一个和谐共融的社会。

7. 鉴于该项计划的特定目的是进一步唤起参与院校和学生的自发精神，而参与院校实际上不会得到任何经济利益，因此，在推行上宜采用行政从简的方针。跟一些获政府拨出大笔公帑资助的计划不同，我们只会提供概括性指引并不会订下明细的规定。

服务指引

8. 师友计划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导师与学员之间所建立的关系，而他们的关系则受其本身的背景和需要所影响。因此，与我们一起商议的大学代表和校长均认为，与其订出一套标准的运作规则，不如让个别院校在推行师友计划方面保持弹性。毕竟多年来部分学术机构在建立导师与学员之间的关系上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

9. 尽管如此，我们已就该项计划订出一些服务指引⁴，包括对学长的期望，以及鼓励参与院校在学长提供服务前，为他们提供基本培训。有关服务指引供参与院校作一般参考用途，详细内容载于 附件A。我们亦会安排简介会和研讨会，以便参与院校交流经验。

意见

10. 为配合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的特定目的和模式，我们认为不应采用复杂的监管和评估制度。我们建议要求接受服务的院校(后辈友伴就读的学校)每年就计划的推行情况提供意见。同时，我们会根据参与院校的意见，以及有关如何改善计划的网络和加强促进作用的建议，进行软性质量评估。

行政管理

⁴ 有关指引已送交委员参阅(见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函件)。我们在制订服务指引时，参考了若干资料，包括优质教育基金就教学启导培训及评估机制进行的研究、香港大学的师友计划及社会福利署的义工运动。

11. 由于该项计划的重点在于建立网络和发挥促进作用(而并非实际推行个别师友计划), 委员会秘书处在计划开展后的参与工作应会很少。教育统筹局局长亦表示愿意在计划全面推行后(例如一年后)接手负责有关的推行事宜。

“商襄亲亲”计划

特定目的和模式

12. 一如专责小组文件第 2/2005 号中所载, 商业机构在扶助年青一代和扩阔他们的视野方面担当重要角色, 而学校则是接触有需要学生的最佳平台。因此, 委员会值得与学校携手合作, 进一步加强商业机构在处理跨代贫穷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13. 我们注意到, 有些公司相当积极为学校提供资助、物质支持、导师服务及意见, 可是这些服务和捐款大多针对特定需要或以活动为本。为进一步鼓励公司参与, 我们建议采用**新的伙伴合作模式**, 即鼓励商业机构与学校“配对”(特别是拣选一些有相当多学生来自弱势社羣的学校), 并与其配对的学校建立愈来愈深厚、长远和更紧密的关系。我们提出这个合作模式, 因为我们明白到企业义工服务计划的其中一个最主要障碍是未能得到各级管理人员的支持⁵。为鼓励和推动商业机构参与计划, 我们必须举出一些成功例子, 具体说明商业机构和学校两者均会受惠。

14. 因此, 我们建议首先从小规模的试验计划着手, 然后逐步扩展有关计划。我们会以试验性质, 安排数家商业机构与中学“配对”, 透过他们的成功经验, 向其它商业机构推广计划的成效。我们会挑选一些对计划有承担及有投入感的公司, 以及一些情况合适的学校作为对象, 以便试验计划能够取得理想的成果⁶。

指引

15. “配对”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与公司及其配对学校之间所建立的关系, 而这有赖于他们如何确立和培养关系, 例如(a)参与公司和学校的领导层和管理人员的准备; (b)选择合适伙伴; (c)调整期望; (d)评估成效, 以及(e)给予嘉许。我们没有订立硬性规定, 但

⁵ 请参阅公益企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版的《企业义工服务指南》。有关指南已上载 www.communitybusiness.org.hk 网站。

⁶ 有关的详细资料, 请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2/2005 号附件B第 8 至 10 段。

拟备了一套指引(见 附件B)，方便参与公司与其配对学校互相沟通，让他们根据本身的需要和期望，议定如何发展伙伴关系。

意见

16. 正如“友伴 fun 享”计划一样，“商襄亲亲”计划的推行全赖商业机构的自发精神。我们固然会鼓励参与公司及其配对学校议定如何评估配对的成效，但委员会不可试图制订一套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复杂评估机制，这点非常重要。归根究底，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视乎伙伴合作的具体情况，而参与公司及其配对学校发展关系的历程，又会影响两者的合作。因此，我们属意采取行政从简的方针。另外，参与公司/学校与委员会之间并无问责关系。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安排配对和进行宣传工作，而不是拨款推行该项计划。有见及此，我们建议参与公司及其配对学校互相沟通，从而进行软性质量评估，以便可从试验计划汲取有用的经验，以便日后进一步推广有关计划。

行政管理

17. 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在最初阶段协助安排数家参与公司与学校“配对”，其后则负责宣传和推广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会与参与公司及其配对学校保持沟通，以进行质量评估，但却不会参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政府无须承担任何非经常或经常开支。委员会秘书处会根据最初几个试验个案所得的经验，向社会人士广泛宣传计划的模式，并研究进一步推广计划的最佳方法。

征询意见

18. 请委员备悉上文所载有关两项计划的补充资料。欢迎各委员就专责小组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履行其职能，为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提出建议。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

友伴 fun 享计划

详细资料

计划的目的是

“友伴 fun 享计划”是一项为大专院校学生和中小學生而设的师友计划，目的是加强年青一代的社会责任感；长远而言，则是希望透过这项计划，建立社会资本。

目标对象

2.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拨款资助的八所院校(八大院校)的学生均可以个人名义参与计划，职业训练局(职训局)的学生则可透过该局以个人名义参与计划。此外，八大院校、职训局和各中小学可以院校名义参与计划。中小學生可透过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从而参与计划。

登记

3.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起，合资格的学生和院校可在义工墟登记，以参与这项计划¹。义工墟是专为计划而设的电子平台，有关的进一步资料，载于下文“服务的供求”部分。义工墟的网址为 <http://mentorshipfun.org.hk>。

服务的供求

4. 友伴 fun 享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参与计划的学生和院校提供一个平台，让他们可通过平台，列出其提供或需要的志愿服务。以往，学校须与个别大专院校联络，请他们为学生提供志愿服务，而大专院校则须通过自己的网络，物色一些学校，以推行其志愿服务计划。为推行这项计划及进一步提供教育界志愿服务的供求资料，我们已发展一个电子平台——义工墟。

1 合资格的学生可在义工墟登记，其户口的激活资料会传送到所属院校的电邮户口。

已为八大院校和职训局开设机构户口，有关户口的激活资料会直接传送给各院校和职训局。

此外，已为香港教育城的登记学校开设机构户口，有关户口的激活资料会传送到各学校管理员户口。

尚未在香港教育城登记的学校，必须先行登记，才可在义工墟登记。香港教育城的网址为 <http://www.hkedcity.net/join>。

5. 义工墟是一个平台，透过互联网，提供这项计划所涉及的各种志愿服务供求资料。不过，只有学校、大专院校、职训局和已登记的大专学生才可登入平台，浏览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平台，各大专院校、职训局和中学可在网上列出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在院校许可的情况下，已登记的大专学生(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可在平台上表明其属意提供的志愿服务及服务地区，以便有需要的学校可拣选最适合的服务，并直接联络有关的服务提供者。义工墟亦可为有意在这项计划下参与志愿工作的人士提供机会，让他们可联络有需要的学校。

这项计划提供的服务

6. 为了审慎和安全起见，这项计划以学校为本，学长会在后辈友伴所就读的学校范围内提供服务。这项计划不会硬性规定服务的范围。学长可为后辈友伴提供功课辅导，与他们进行球类运动、歌唱或讨论彼此均感兴趣的话题。基于安全理由，后辈友伴所就读的学校应安排一个方便进出又容易看得见的地方(例如有盖操场)，以便学长提供服务。同时，应安排一名成年人在附近随时提供协助。

7. 要求提供服务的学校须注意，大专学生及高年班的中学生对一些创新和具挑战性的计划会较为热衷。不过，除非他们十分了解及认同有关计划，并觉得计划有趣，否则不会愿意参加一些为期较长的计划。

意见

8. 我们希望接受服务的院校填写网上表格，每年向扶贫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意见，汇报学长们的整体表现、后辈友伴的反应和计划的成效，并就如何改善计划提出建议。委员会秘书处亦会与参与计划的院校保持联络，收集他们对计划的意见。

9. 除此之外，我们亦希望接受服务的院校每年填写简单的网上表格，就学长的表现提出意见。我们会把所得的意见转知提供服务的有关院校。

10. 除定期提供意见外，接受服务的院校遇有特殊情况，或觉需要适时嘉许，可实时联络为其提供服务的院校。

服务指引

11. 服务指引可令计划参与者更清楚了解我们对他们本身及其它各方的期望。鉴于计划的志愿性质和服务范围的多样性，我们打算提供一般的建议和制订一些基本准则作为指引，以便参与者可按个别情况，增补其它细则。

12. 有关学长的应有行为准则和服务计划的运作详情，应在开始提供志愿服务前，由学长或提供服务的院校(如提供服务的院校负责为志愿服务招募学长)和接受服务的院校议定。

由谁担任学长

13. 大专院校学生主要担任中小学生的学长。中学生既可以是学长，也可以是后辈友伴，他们以学长还是后辈的身份参与计划，则由校长决定。虽然职训局属于专上组别，但基于其提供服务的性质，部分学生可担任学长，而另外一些学生则会以后辈友伴的身分参与计划。

对学长的期望

14. 学长只要态度正面，做事负责，便可从志愿服务得到满足感，令后辈友伴受惠，并获得接受服务的院校赞许。

态度正面

15. 学长必须：

- 尽力调校其参与志愿服务的期望，以配合预期取得的成果；
- 有耐性，以完成获派的工作；
- 尽力提供服务，主动学习；
- 以友善、诚恳的态度，对待接受服务的人士；
- 尝试了解接受服务人士的需要；
- 提出建设性意见，以进一步改善服务；
- 接纳别人的意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遵照接受服务的院校所订的运作指引和程序行事；以及
- 以诚恳和友善的态度，与接受服务的院校商讨任何疑问。

做事负责

16. 学长不得：

- 未经接受服务院校许可进入学校，并与后辈友伴接触；
- 未经接受服务的院校许可，带后辈友伴到学校范围以外的地方；
- 衣着或举止不合乎学生身分；
- 带同没有参与服务的人士进入接受服务院校；
- 未经接受服务的院校同意，让后辈友伴参加一些不属志愿服务范围的活动；以及
- 向第三者透露涉及后辈友伴的个人资料。

对参与院校的期望

17. 鉴于这计划的性质，很可能会出现一些难以预见的问题。一旦出现问题，参与计划的院校应各尽其责，一起以务实及积极的态度处理。下文列载一些建议，应有助避免出现问题。

18. 为了让学长作好准备，掌握志愿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巧，我们鼓励那些提供服务的院校在其学生担任学长开始提供服务之前，为他们提供基本培训。

19. 提供服务的院校亦应确保其学生担任学长参与这项计划的有关活动时已妥为投保。

20. 接受服务的院校应确保志愿服务的场地安全。

21. 接受服务的院校不应把学长当作廉价劳工或期望他们可完全独立工作。他们应获得学生义工应有的待遇。接受服务的院校应指派一名成人（例如老师或家长）监督推行活动，并协助学长认识院校和后辈友伴，了解活动的要求，以便学长可为后辈友伴设计合适的活动。

22. 至于是否让学校社工参与服务计划，则可由接受服务的院校自行决定。

23. 我们鼓励提供和接受服务的院校两者保持联络，携手为学长提供协助。

嘉许

24. 参与计划的学长，如每年的服务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不包括交通时间)，会获发参加证书；如每年的服务时数不少于 100 小时，则会获发嘉许证书。就这项计划而言，一年指每年的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

25. 我们鼓励参与计划的院校考虑学生在这项计划的表现，以评核学生的领导能力和参与其它发展计划的资格。

财政安排

26. 学长每次提供服务，可获 20 元交通津贴。至于学长会否获发交通津贴，则由提供服务的院校决定。举例来说，如后辈友伴就读的学校与提供服务的院校相距不远(例如步程少于十分钟)，或提供服务的院校会为学长安排交通工具，提供服务的院校可不发放交通津贴。如提供服务的院校为学长安排交通工具，所需的交通费用可从委员会秘书处拨予院校的款项(见下文第 30 段)拨付。基本原则是交通津贴既非给予学长的金钱报酬，亦非营办志愿服务的资金来源。交通津贴只可用作资助学长或院校在这项计划下提供志愿服务的交通费。

27. 学长如参与大专院校 / 学校为其它学校学生提供的志愿服务或服务学习计划，不论是否透过义工墟作出安排，都可申领交通津贴。在决定学长应否获发证书时，有关的服务时数亦可计算在内。

28. 学长接受培训的时数可当作服务时数计算，但每项服务计划可计算的培训时数以五小时为限，每名学长每年可计算的培训时间最多为十小时。提供服务的院校可自行决定是否为学长安排培训。

29. 八大院校和职训局的学生，在义工墟记录其服务时数，可选择就某个服务时间申领交通津贴²。八大院校和职训局的学生事务处会定期从义工墟下载有关资料，以安排向担任学长的学生发还交通津贴。

30. 在计划开始时，每所大专院校的学生事务主任会获发 20 万元，而每所提供服务的中学则会获发 5 万元³。有关款项的分类帐须与院校

² 接受服务的院校必须就各项成功安排的志愿服务在义工墟开立服务记录(不论有关服务是透过义工墟或其它渠道安排)，担任学长的学生才可在网上记录服务时数。因此，如接受服务的院校没有开立服务记录，担任学长的学生应提醒院校办妥这项工作。

³ 提供志愿服务的中学须递交附件I的申请表格，以申请拨款。

/ 学校的其它帐目分开备存。在拨款周期完结后，各院校 / 学校须在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委员会秘书处递交学生事务主任或校长签发截至六月三十日的收支帐目。有关证明书和收支帐目的标准格式，载于附件 II。

查询

31. 查询友伴 fun 享计划的一般资料，可致电 28102090 与扶贫委员会秘书处联络。

32. 如需要有关义工墟的技术支持，可致电 26241000。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

“商襄亲亲”计划

发展较长远的商业机构与学校伙伴合作模式：参考指引

计划目的

“商襄亲亲”计划旨在鼓励商业机构与学校，特别是有较多学生来自弱势社羣家庭的学校，建立愈来愈深厚和长远的关系，从而推动商业机构参与减低跨代贫穷。

使命

2. 我们普遍认同，物质丰裕只是有助年青一代均衡发展和健康成长的种种因素之一，但未必是最重要的因素¹。家长教育和家庭生活的素质，是年青一代均衡发展的关键因素，而优质教育、支持网络 and 良好榜样，则是配合²儿童及青少年的成长和发展需要，特别是弱势社羣儿童及青少年的需要的辅助条件。商业机构在扶助学生和扩阔他们的视野方面担当重要角色，而学校则是接触有需要学生的最佳平台。

3. 我们已就商业机构与学校的伙伴合作模式制订一般指引，现载于下文，供有意参与计划的公司和学校参考。鉴于计划属自愿性质，因此，推行时应具有弹性，并且以成效为本。计划要取得成果，关键并不是根据既定程序推行，而是尊重参与各方的自主性，让他们发扬关怀互爱的精神。简言之，有关指引仅作参考用途。

¹ 有关的更详细资料，请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4/2005 号“处理跨代贫穷问题 — 概念文件”，当中载述有关理解及处理跨代贫穷问题的概念纲领。

² 从儿童及青少年均衡发展和健康成长方面来说，家庭以外的额外支持和学习榜样，绝不能取代家长和家庭的重要角色。因此，各项措施应尽量兼顾家长，例如让家长参与或传达一些引发家长自我反思的信息。

参与公司的角色

4. 透过该项计划，参与公司会成为其配对学校的合作伙伴。与企业在学校推行义工服务计划的做法类似，参与公司会与其配对学校取得共识，为学校提供服务。举例来说，有关服务可包括以下各项³：

- (a) 提供捐款及物质捐献；
- (b) 提供或举办课余或课外活动；
- (c) 提供导师服务、分享经验、就个人及事业的发展提供意见；
- (d) 提供培训、开设研习班、提供就业 / 实习机会等；以及 / 或
- (e) 共同参与有意义的社区 / 慈善计划，例如帮助其它有需要人士。

5. 该项计划与一般商业机构与学校义工服务计划最大的分别是，参与公司与其配对学校会建立持久的合作关系。“配对”关系初步为时多久，须由参与公司与其配对学校议定(例如一个学年)。我们希望时间可予延长，以便双方透过建立长远和愈来愈深厚的关系而受惠。

参与公司如何与学校配对

6. 参与公司与学校配对时，须进行以下五个主要步骤：

- (a) 参与公司的领导层和管理人员的准备；
- (b) 选择合适伙伴；
- (c) 调整参与公司与其配对学校的期望；
- (d) 根据双方的期望，评估“配对”的成效；以及
- (e) 给予嘉许。

(a) 参与公司的领导层和管理人员的准备

7. 参与公司的领导层和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认同计划的使命，我们才会安排“配对”。由于建立长远的关系是一个发展过程，有意参与的公司应派出要员负责计划的推行工作，并不时与学校管理层保持联系，检讨计划的进展情况。

³ 从儿童及青少年的成长和发展方面来说，家庭以外的支持和学习榜样，绝不能取代家长和家庭的重要角色。以学校为本的措施应尽量让家长参与。

8. 尽管参与公司可能已有企业义工服务的计划和经验，但我们仍建议他们参考相关的资料⁴和经验⁵。由于该项计划预计会撮合参与公司和学校建立一对一的关系，有关方面亦可请其它社区组织 / 非政府机构作为计划伙伴，或提供意见及额外支持(如培训雇员或辅导学生)。

(b) 选择合适伙伴

9. 在配对阶段，参与公司和学校必须了解对方的背景和概况，并初步找出双方在目标、兴趣和需要方面是否有共通之处。

10. 在学校方面，学校管理层必须明白参与公司的企业政策和业务目标，并确保这些政策和目标不会与学校的宗旨有冲突。同时，学校至少在计划推行初期，应把重点放在一些能配合参与公司过往的企业义工服务经验和曾举办或参与的计划，以及雇员义工的兴趣、资源和技能的项目。至于参与公司，则应尝试了解学校管理层的教育宗旨、扶助学生(特别是弱势社羣学生)的方针、学生的背景资料 and 兴趣、现有资源和现时为学生提供的发展机会等。

(c) 调整期望

11. 在“配对”初期，参与公司和其配对学校应以坦诚的态度，公开和了解彼此的期望。双方需作好心理准备，面对在合作初期可能会有一些不畅顺情况。但经过一段磨合期后，合作关系便会逐步建立起来。计划推行后，参与公司和其配对学校的管理人员都可能会有人事变动，因此，在开始时可以考虑把双方同意的期望扼要地记录在案，以供参考，并方便日后就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讨论。

12. 正如领养父母与被收养子女最初建立关系时的情况一样，我们建议参与公司在开始时从小处着手，仅提供小规模的服务。起步时从小处着手，待积累经验和加深对学校和学生的了解后，才扩展服务，这样较一开始就推出宏图大计，但最后却大部分半途而废可取得多。在配对初期，参与公司可提供一些基本服务，例如举办与事业发展有关的讲座 / 提供相关意见等，并同时探讨可进一步合作的范畴。要维持

⁴ 就这方面来说，参与公司可参考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所确认的商界展关怀准则，例如“鼓励义务工作”、“雇用弱势社羣”、“建立伙伴合作”、“传授知识技术”和“乐于捐助社羣”，以及参考有关企业义工服务的指引，例如公益企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版的《企业义工服务指南》。有关指南已上载www.communitybusiness.org.hk网站。

⁵ 有关商业机构与学校伙伴合作计划成功个案的文件和记录有限。青年企业家发展局在教育统筹局协助下推行的商校伙伴计划，在商业机构与学校合作的成效方面累积了一些宝贵经验，尽管有关计划重点并非那些有较多学生来自弱势社羣的学校。

这种“配对”和合作关系，双方的动员能力非常重要。我们建议参与公司逐步增加雇员义工，为其配对学校提供服务，促进学生的均衡发展 and 健康成长。

13. 虽然我们建议在作出“配对”安排时应以那些有特别需要的学校(例如有较多学生来自弱势社群的学校)为对象，但参与公司与其配对学校的合作不能纯粹建基于“施与受”或金钱赞助的关系，这点十分重要。两者的伙伴关系必须对学生、雇员、学校和参与公司均有益处，才可以长久发展。

(d) 根据双方的期望，评估成效

14. 由于这种伙伴合作模式着重发展长远和愈来愈深厚的关系，因此应尝试评估“配对”的成效，以确保伙伴合作模式能取得预期的效益，以及各有关方面(例如学生、雇员、学校及参与公司的管理人员)均认为活动值得推行、饶有意义及有助个人成长。

15. 有关评估无须太过着重形式或公式化。事实上，评估方式可视乎须进行评估的活动性质而定。参与计划的公司/学校如欲采用较复杂评估方法，可参考多种不同的量化和质量指针(例如义工人数、义工服务时数、义工活动数目、受惠学生人数及其它具体准则)。此外，他们亦可收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比其最初对计划的期望，作出质量评估⁶。我们必须强调一点，就是该项计划属义工服务性质，因此，该项计划本身和其它将会推行的活动一样，评估方式应由参与公司及其配对学校共同议定。

16. 就有关的试验计划来说，委员会秘书处会与参与公司和学校联络，以评估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成效，以及计划的发展潜力和应否继续推行；如计划应继续推行，可如何作出改善及调整。

(e) 给予嘉许

17. 我们会建议公司考虑在内部嘉许参与计划的员工。至于公开表扬方面，委员会秘书处会宣传几项最初作出“配对”安排的成功经验，以推广试验计划。我们会建议参与公司考虑参加其相关团体为表扬杰出企业义工活动所举办的公开奖励计划，如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举办的商界展关怀奖项。此外，委员会秘书处会与商界(如商会)联络，鼓励

⁶ 公益企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版的《企业义工服务指南》第 31 至 34 页载有一些有用的参考资料。

商界团体表扬这些热心公益的活动。最后，学校应在不同的场合，公开对参与公司及其雇员义工表示赞赏(如在学校毕业礼及刊物加以表扬)。

查询

18. 如对“商襄亲亲”计划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810 2090 向扶贫委员会秘书处查询。

扶贫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